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51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五金电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男，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谢[ ]，女，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谢[ ]、王[ 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3）沪0120诉前调书5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[ ]、王[ ]名下的奉贤区贤政路129弄6号1601室的房产。

---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 双  
审 判 员 沈 燕 明  
审 判 员 刘 锋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赵 经 纬  
书 记 员 赵 经 纬